

证券代码：870654

证券简称：光大环保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晓光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3,559,55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5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1 人，监事张相文、赵天娇因出差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559,55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559,55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559,55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559,55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559,55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20 年，公司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本公司会计报表审计机构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，勤勉尽职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，其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。

2021 年，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21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559,55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559,55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17 年 7 月 5 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—收入（2017 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〔2017〕22 号）。根据新收入准则的施行时间要求，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，并依据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根据新收入

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，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影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559,55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 2020 年度利润不分配，以支持公司经营发展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559,55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对外借款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补充确认对外借款》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559,55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朱香冰、杨宵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7 日